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

109 年 5 月 5 日航港字第 1091810565 號函訂定

111 年 5 月 9 日航港字第 1111810705 號函修訂

一、本程序之目的

為執行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並建立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各航務中心審查業者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之標準，特訂定本程序。

二、申請之區域範圍

本程序適用申請之區域以基隆港、蘇澳港、臺北港、臺中港、安平港、高雄港、花蓮港等七個國際商港，及布袋港、澎湖港等二個國內商港範圍內為限。

三、申請人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登記為石油煉製業(C803011)、公用天然氣事業(D201011)、汽油、柴油批發業(F112010)、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F112060)、石油製品零售業(F212050)、石油製品批發業(F112040)、石油輸入業(F401151)；並自有或租用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

四、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作業區域之轄管商港航務中心(以下簡稱該管航務中心)申請之：

(一)申請人資料(影本)：

-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並提供公司負責人出生日期及身分證字號之相關證明資料。
- 2.自有或租用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所屬船長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及船長適任證書等相關證件。

(二)自有或租用本(外)國籍油品船(或油駁船)資料(影本)：

- 1.船舶名稱、用途及載重量。
- 2.船舶國籍證書或有效期間之臨時船舶國籍證書。
- 3.油品船(或油駁船)如為租用，另檢附租船合約及該船東出具之連帶責任保證書。
- 4.有效期間之船舶檢查證書、船舶載重線證書、船員最低安全配額證書、船舶安全管理證書(或臨時船舶安全管理證書)及依船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適載文件。本目所載文件得以法定同等資格證明文件代替。

(三)裝載之油品相關資料：

- 1.購買來源。
- 2.種類、成分及硫含量。
- 3.油量計量工具檢定合格證明文件。

(四)油駁作業安全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內容：

- 1.申請油駁作業之期間及油駁作業區域範圍之平面圖。
- 2.船舶加注燃料安全作業程序、管制措施及人員配置情形。
- 3.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計畫：人員傷害、火災、爆炸等事故處理之聯絡方式(含通報及救援單位電話)及急救程序。
- 4.污染防治計畫：污染防治處理程序、污染防治設備及數量、燃料洩漏處理流程及防污器材操作訓練情形等內容。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之證明文件：保險單經營處所應包含申請之商港加注燃料區域作業範圍；保險期間原則不得低於第六點許可期限規定，但檢附許可期間從事油品輸送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不在此限(其賠償責任限額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規定，每一油污染事故最低依國際貨幣基金特別提款權八百萬計算單位計算其數額)。另最低投保金額應符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石油業者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意外污染責任險相關規定。

- (六)申請人承諾書(格式如附件一)：應載明「申請人願依「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 (III CODE)」規定，提供每次所加注燃油之交付單及樣品予受油船舶保存，申請人並保存船舶每次所加注燃油之交付單副本至少三年以上，俾於必要時供港口國檢查與驗證。」等文字。

五、審查程序

- (一) 申請人應具備第三點資格規定，並依前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該管航務中心提出申請。
- (二) 該管航務中心受理申請案件並檢視應附文件無缺漏後，轉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分公司)協助辦理初審。
- (三) 該管航務中心參依港務分公司初審結果進行審查，並得視需要請申請人補正或修訂申請文件。
- (四) 該管航務中心審查過程得視需要徵詢相關單位(如：環境保護署、經濟部能源局、財政部關務署、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臺灣港務分公司、本局航務中心或港務組、船舶組…等)意見。

- (五) 該管航務中心審查後，應將准駁結果函復申請人。如審查結果為同意，應於核准函要求申請人依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另申請許可期限展延者，得不經審查程序，惟申請人應檢附第四點之更新文件。如符合第六點之展延規定，除通知同意展延外，另要求申請人依前揭規定報請經濟部備查。
- (六) 如第六點許可期限到期前，申請人所送件資料將逾期失效，該管航務中心應主動於核准函要求申請人限期補正有效證件並備查。如申請人未依限補正，各航務中心得逕行撤銷其許可。

六、許可期限

- (一) 經審查同意後之許可期限，為自經濟部同意備查日起至屆滿三年為止，許可作業期間未違反航政及港務法令規定者，得予延長一年。但依第四點檢附之油駁作業安全計畫書所示之申請期間，如未達前揭日期，以該計畫書申請期間之末日為許可期限。
- (二) 許可期限前二個月，得依本程序重新申請或申請展延。

七、附則

- (一) 本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二。
- (二) 經審查同意後，函請申請人於執行加注燃料業務前，依各商港

經營事業機構之作業規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另相關責任保險及作業所需繳納之費用，依主管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三) 本程序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附件一

承諾書

具承諾書人○○公司申請於○○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加注燃料，於申請通過後之許可期限內，願依「國際海事組織準法律文件履行章程(III CODE)」規定，提供每次所加注燃油之交付單及樣品予受油船舶保存，本公司並保存船舶每次所加注燃油之交付單副本至少三年以上，俾於必要時提供港口國檢查與驗證，爰特立此承諾書。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具承諾書人：○○公司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公司大章)

(公司小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二 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駁提供船舶 加注燃料案件審查作業程序之流程圖

